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鄒妍姍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851
傳真：(02)22579398
電子信箱：AI2102@ntpc.gov.tw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15118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及相關資料各1份

主旨：有關責任通報人員應依法落實通報保護性事件及資料填報一事，請轉知所屬知悉並確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暨衛生福利114年3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674號函辦理。
- 二、前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如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應依法規定時效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
- 三、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如屬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確實掌握被害人風險狀況，應詳實填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如因故未能完成評估，應將未完成評估之題項保留空白，不可逕填「否」，並應於評估表「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處註明。
- 四、有關「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TIPVDA 2.0)」相關課程，可至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搜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學習，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3922>。亦可參

裝

訂

線



考衛生福利部官網教育訓練教材，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1-71747-105.html>。

五、請責任通報人員依相關法規落實責任通報及資料填報，以利後續服務單位掌握案件資訊，據以提供適切之保護及服務措施。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50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2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53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2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7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出時間：115/06/17 17:09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1.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之第 3、8、8-1、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7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保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 4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詢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出時間：115/06/17 17:09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老人福利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43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4 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5/06/17 17:09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76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5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5/06/17 17:10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11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20220901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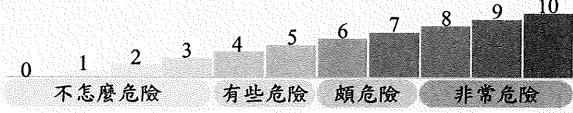
使用者：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由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填答。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7、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 (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項目	有	無
1.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 (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 (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 (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 (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分	

TIPVDA 分數 < 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_____

